

##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401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 号）。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副董事长邵秀英女士通知，李洪国先生、邵秀英女士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 号、〔2025〕12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一）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 号）

当事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或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B 座 9 层 909 室。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联创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联创股份收购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鳌投）股权情况及存在的违法事实如下：

### 一、联创股份收购上海鳌投股权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联创股份与高胜宁等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决定以现金形式收购上海鳌投 50.10% 股权。本次交易属于现金收购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10 月 16 日，联创股份完成上海鳌投 50.1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鳌投成为联创股份控股子公司。联创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将上海鳌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 年 8 月 17 日，联创股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鳌投 49.90% 股权。其后，联创股份先后 5 次披露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后续 5 次修订稿以下统称《交易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披露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8 年 12 月 19 日，联创股份完成上海鳌投 49.9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鳌投成为联创股份全资子公司。

### 二、联创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情况

#### （一）联创股份《交易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上海鳌投通过借用体外资金、购买虚假业绩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导致联创股份《交易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其中，上海鳌投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2018 年 1-6 月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49.89 万元、35,595.24 万元、10,353.01 万元、25,204.75 万元，占联创股份当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12.86%、17.68%、15.92%；虚增利润总

额分别为 8,944.44 万元、17,748.60 万元、6,216.14 万元、12,768.72 万元，占联创股份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2%、37.85%、120.18%、83.47%。

(二) 联创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联创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将上海鳌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上海鳌投通过借用体外资金、购买虚假业绩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导致联创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联创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9,565.14 万元、25,204.75 万元、58,219.98 万元、7,510.65 万元，占联创股份当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15.92%、16.17%、4.43%；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 4,691.26 万元、12,768.72 万元、23,520.63 万元、3,071.25 万元，占联创股份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83.47%、12.66%、28.68%。

上述违法事实，有联创股份相关公告、财务凭证、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司法裁判文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联创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 李洪国先生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 号

当事人：李洪国，男，1973年9月出生，时任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或公司）董事长，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联创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联创股份收购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鳌投）股权情况及存在的违法事实如下：

#### 一、联创股份收购上海鳌投股权情况

2017年9月29日，联创股份与高胜宁等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决定以现金形式收购上海鳌投50.1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现金收购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0月16日，联创股份完成上海鳌投50.1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鳌投成为联创股份控股子公司。联创股份于2017年11月将上海鳌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8月17日，联创股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鳌投49.90%股权。其后，联创股份先后5次披露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后续5次修订稿以下统称《交易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8年12月19日，联创股份完成上海鳌投49.9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鳌投成为联创股份全资子公司。

#### 二、联创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情况

##### （一）联创股份《交易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上海鳌投通过借用体外资金、购买虚假业绩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导致联创股份《交易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其中，上海鳌投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2018年1-6月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18,349.89万元、35,595.24万元、10,353.01万元、25,204.75万元，占联创股份当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7%、12.86%、17.68%、15.92%；虚增利润总

额分别为 8,944.44 万元、17,748.60 万元、6,216.14 万元、12,768.72 万元，占联创股份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2%、37.85%、120.18%、83.47%。

(二) 联创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联创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将上海鳌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上海鳌投通过借用体外资金、购买虚假业绩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导致联创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联创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9,565.14 万元、25,204.75 万元、58,219.98 万元、7,510.65 万元，占联创股份当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15.92%、16.17%、4.43%；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 4,691.26 万元、12,768.72 万元、23,520.63 万元、3,071.25 万元，占联创股份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83.47%、12.66%、28.68%。

上述违法事实，有联创股份相关公告、财务凭证、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司法裁判文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联创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联创股份时任董事长李洪国全面管理公司事务，未对上海鳌投予以充分、必要的管控；2019 年 1 月知悉上海鳌投可能存在业绩造假情况后未采取适当措施，系联创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陈述和申辩中，当事人提出相关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李洪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当事人李洪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李洪国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三）邵秀英女士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 号

当事人：邵秀英，女，1972 年 4 月出生，时任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或公司）副董事长，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联创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联创股份收购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鳌投）股权情况及存在的违法事实如下：

#### 一、联创股份收购上海鳌投股权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联创股份与高胜宁等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决定以现金形式收购上海鳌投 50.10% 股权。本次交易属于现金收购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10 月 16 日，联创股份完成上海鳌投 50.1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鳌投成为联创股份控股子公司。联创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将上海鳌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8月17日，联创股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鳌投49.90%股权。其后，联创股份先后5次披露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后续5次修订稿以下统称《交易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8年12月19日，联创股份完成上海鳌投49.9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鳌投成为联创股份全资子公司。

## 二、联创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情况

### (一) 联创股份《交易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上海鳌投通过借用体外资金、购买虚假业绩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导致联创股份《交易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其中，上海鳌投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2018年1-6月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18,349.89万元、35,595.24万元、10,353.01万元、25,204.75万元，占联创股份当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7%、12.86%、17.68%、15.92%；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8,944.44万元、17,748.60万元、6,216.14万元、12,768.72万元，占联创股份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32%、37.85%、120.18%、83.47%。

### (二) 联创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联创股份于2017年11月将上海鳌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上海鳌投通过借用体外资金、购买虚假业绩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导致联创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联创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9,565.14万元、25,204.75万元、58,219.98万元、7,510.65万元，占联创股份当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15.92%、16.17%、4.43%；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4,691.26万元、12,768.72万元、23,520.63万元、3,071.25万元，占联创股份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83.47%、12.66%、28.68%。

上述违法事实，有联创股份相关公告、财务凭证、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司法裁判文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联创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联创股份时任副董事长邵秀英 2019 年 1 月知悉上海鳌投可能存在业绩造假情况后未采取适当措施，系联创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邵秀英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据了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正在陆续向上海鳌投时任法定代表人、联创股份时任董事、财务总监等 5 人送达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0.5.1 条、第 10.5.2 条、第 10.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9.11 条规定：“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

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将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及时提出申请，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
- 2、《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号）；
- 3、《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